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69号

罪犯何小青，男，1981年9月7日出生于湖南省祁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3年5月21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9日作出（2013）鄂武汉中刑初字第0000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何小青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宣判后被告人何小青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4日作出（2013）鄂刑一终字第00050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5月21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6年5月25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8年12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6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1个：2021年9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4个：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；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2月，累计获得4个表扬。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何小青系累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因素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何小青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何小青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6月26日